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勇 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月 娥

相 對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繳納完成本件裁判費，並陳報請求賠償營業損失金額等，爰求為廢棄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以裁定駁回之。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00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鑑價報告、買賣契約書等足資證明自動繳費機2台之證明文件，並以自動繳費機2台之交易價值、加計請求相對人賠償之營業損失金額，依此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有送達證書、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見原審卷21～27頁），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本件抗告人即原審原告其起訴不合程式，既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即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以裁定駁回之，故原審於109年1月13日以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6號裁定駁回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法並無不合。

01 三、雖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而提起本件抗告並同時檢附：（1）
02 108年11月21日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附於本院卷第
03 9頁）；（2）列印日期108年11月13日、繳費日期108年
04 11月20日規費繳款單影本1紙（附於本院卷第10頁）；（3
05 ）收狀日108年12月18日民事起訴狀損害賠償108年度司執
06 字第29919號文股影本1件（附於本院卷第11頁）；（4）
07 收狀日108年12月19日民事起訴狀損害賠償108年度司執字
08 第29919號文股影本1件（附於本院卷第12頁）為證，惟經
09 本院檢視上開（3）及（4）文件，與本件原審卷附起訴狀
10 之收狀日為108年11月28日（見原審卷第11頁），係為不同
11 日期提出之書狀，與繳費與否無關，至於上開（1）文件則
12 記載：案號「108年補廉字第840號」、收款章日期「108
13 年11月21日」、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備註欄
14 「00000000000000廉股」，係另件即本院廉股受理之事件（
15 108年度補字第840號），而非本件原審即本院勤股受理之
16 事件（108年度補字第1008號），而上開（2）文件則記載
17 ：案號「108年補字第840號」、金額「1,000元」、收款
18 章日期「108年11月20日」，並由某人以藍色原子筆書寫「
19 108年11月22日領」之字樣，明顯係本件原審起訴日（108
20 年11月28日）約1週左右以前之繳費單據，非為本件繳費單
21 據，復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1件，記載本院108年度補字
22 第840號由廉股承辦相同案由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總收
23 文日期係108年10月15日、原審108年度補字第1008號由勤
24 股承辦案由為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總收文日期係108年
25 11月28日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4～15頁），是本件未有當
26 事人於原審108年12月2日108年度補字第1008號裁定送達
27 後，據此繳納起訴裁判費之證明，本院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
28 認定，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31 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03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明 箴
04 法 官 彭 淑 苑
05 法 官 周 美 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林 琬 茹